

阜宁仕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建废旧农膜回收机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阜宁仕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阜宁仕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废旧农膜回收机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完成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新建废旧农膜回收机再生塑料颗粒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阜宁仕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风光电装备产业园黄河路39号（A）

投资总额：1200 万元，环保投资63万元，投资比例5.25%。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根据备案已租赁完成，拟在此基础上新建办公室、仓库、食堂等1000平方米，涉及新上的设备尚未安装，计划于2018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

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根据现状环境监测数据，根据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浓度值，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相关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各因子评价指数均不大于1，说明评价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3、噪声

本次环评在厂址四周设置了4个声环境监测点位，连续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建成之后在采取相应减震降噪防治措施后，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土壤

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土壤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项土壤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95）中的相关要求。

5、地下水

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设置3个地下水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地下水环境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及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排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清洗废水、冷却排水和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厂区绿化，定期外排部分废水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熔融挤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美化等措施，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可大大降低无组织挥发气的排放量，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对各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经预测评价和经济损益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种环保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运营成本基本合理。因此，该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所采用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篇章材料，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大部分公众的支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投资建设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核实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析其取得排污指标途径；根据环境保护的“八大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六、征询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周边2.5km的团体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 (2)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 (3) 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 (4)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 (5)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 (6)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七、公示说明：

1、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阜宁仕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反馈意见。

2、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阜宁仕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出宝贵意见。

八、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阜宁仕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黄河路39号（A）
联系人：孙昌平
联系电话：15251182802；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51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5-84587267
传真：025-84587267
邮箱：chengzhaoliang88@163.com